

## 臺灣人的香火傳承方式與演變

大雅老仙へ

在遠古的人類，也就是在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之前，人類的平均壽命只有約30歲，但是當時的人已有相當聰明的頭腦，他們都有延年益壽，抗拒死亡的想法，所以直到公元前三世紀的秦始皇，仍有派童男童女各500人到海外尋覓長生不老藥的故事。

其實，人類要想長生不老是不可可能的事，所以古代的人才會想出退而求其次的延年益壽方法。他們認為只要創造更多的生命後裔來延續自己的血脈，那就是表示自己長生不老的另一方式，人之靈魂不滅及祖先崇拜，就是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所產生的。

### 男系社會 重男輕女

臺灣有漢人移民居住只不過三、四百年的歷史，而漢人在二千多年前早已是男系社會了。在男系社會裡，人們都把生下男丁視為一大喜事，因為男丁負有祖先崇拜，香火傳承的重任。相信讀者常有感覺到；臺灣人生到男丁比生到女丫頭高興得多。儘管我們臺灣從民國96年5月起，內政部已公佈子女的姓氏改為雙軌制，也就是可從父姓也可從母姓，換句話說，從此之後，女孩也可「捧斗」或「拜公媽」，以示兩姓平權。事實上男女先天的體質有所不同，不管如何，大多數人還是喜歡生到男丁。誠如對岸的中國，雖然已經不再有拜祖先的習俗（共產黨無神論），可是70年代後實施一胎化政策，大多數人仍然都會想辦法生男丁，使他們的政府不得不嚴禁婦產科醫師不得為孕婦用各種儀器判定胎兒的性別。

祖先崇拜即是孝道的行為，而闡述孝道的《孝經》就是儒家文化的十三經之一。俗話說：「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孝經》也說：「父母生之，續莫大焉」，由此可見，香火傳承是孝道最重要的一環。而香火傳承是男丁的責任（現在已不再是），所以漢文化才會形成重男輕女的父權社會。在父權社會裡，臺灣人如果沒有生到男丁，那就是人生最大遺憾。（註：不孝有三：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也；家貧親老，不為祿仕，二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也）。也因為重男輕女，重視香火傳承的觀念已經根深蒂固，如果未能生一個男丁將是終生遺憾。萬一有這種遺憾，大多數都會想出辦法來解決，不可能讓香火中斷，否則就認為是對不起歷代祖先，也就是人生最大不孝。

### 臺灣人設法香火傳承

臺灣人為了避免香火中斷，下列是最常見的香火傳承方式：

- 〈1.〉抽豬母稅：如果生了好幾個女的，但沒有生男丁，最常見的香火繼承方式就是抽豬母稅的方式。就是從女兒中選一個行招贅婚（通常是長女），並與女婿訂約在先，言明婚後抽一個男丁歸外祖所有（通常長男），抽這個壯丁須從母姓，繼承外祖香火，及繼承外祖家財產。其他子女歸生父所有，從父姓，但是不須繼承外祖香火，也不得繼承外祖財產。這些與父同姓子女屬父方家族。

抽豬母稅通常是長子，可是古早嬰兒死亡率高，所以岳婿雙方可在訂約時言明抽二男丁有之，以預防夭折。古早時代，女性主要任務是生兒育女，通常把女性視同豬母（ti boo<sup>2</sup>），所以才會把生給娘家的兒子叫抽豬母稅。

〈2.〉養子：夫妻結婚多年未育子女，或是只生女不生男者，通常他們都會向別人抱養男孩來當養子，以繼承香火。抱養子分二種：第一種是抱養堂親或同姓的男丁，以避免姓氏血緣的混淆。第二種是抱養他姓的男丁做養子，俗稱螟蛉子。因為臺灣的漢人是歷史不長的移民社會，同宗同族聚族而居者不多，要抱養同宗同族的養子不容易，不得不改抱他姓男丁來做養子，螟蛉子改與自己同姓，以繼承香火及繼承財產。

或許大家會問，沒有生到男丁而只生女孩，行招贅婚再抽豬母稅不是可以嗎？可以是沒錯，但是臺灣人的習慣，招贅婚的女婿通常是條件比較差的，或是有任何瑕疵的，招到這種女婿倒不如抱養養子反而好些。

過去，婦產科醫師或助產士往往把出生證明書的生身父母欄寫成養父母的名字，讓小孩長大以後，自以為是父母的親生子，會比較孝順。雖然這樣也算是一種成人之美，算是好事一樁，可是這樣的行為是「偽造文書」的違法公訴罪，現在的產科醫師或助產士已不敢這樣做，可是幾年前，在北部有一位產科醫師還是這樣做，結果以販賣人口及偽造文書的罪名被判徒刑。

〈3.〉過房子（嗣子）：過房子或嗣子並非養子，是因為未育子女，而他在過世之後，由侄子（兄弟的男孩）來繼承香火，同時也繼承財產。過房子之優點是財產不會外流，仍然保存在自己兄弟手裡。

〈4.〉半招嫁：雖然只育女孩而沒有生男丁，但不是用抽豬母稅方式行招贅婚。他仍然把女兒出嫁，然後與女婿有約在先，請女兒多生一個男丁來繼承娘家香火及財產。與抽豬母稅所不同者，當女兒第一次生男丁仍歸夫家所有，除非有多生男丁才從母姓，繼承娘家香火及財產。

現在的人少子化，要求女兒多生一個男丁給娘家往往不容易，除非娘家有很多財產，為了取得大財產，才會勉強多生一個男丁去繼承香火與財產。

臺灣是一個父權社會，男人去給人家招贅會覺得矮人一截，所以現在的人招贅婚少之又少，這種所謂半招嫁是出現在最近這幾十年的事，換句話說，要生一個男丁給娘家繼承香火或財產是要看女婿的臉色，他不肯，岳父母也沒辦法，因為現在的年輕人都嫌生小孩很麻煩。

〈5.〉帶神主牌出嫁：也就是公媽牌是嫁妝，這種嫁妝當然包括娘家財產。女方無兄弟姊妹，父母又雙亡，要招贅也不容易。她只好與夫家約定，出嫁時連公媽牌也一起嫁過去，在夫家的廳堂角落另設一位置供奉，逢年過節要另外拜這個娘家公媽牌位，但不能與夫家的公媽牌取得平等位置與待遇。

### 雙姓姓都有感人故事

〈6.〉雙姓繼承：雙姓和複姓不同，雙姓是指二個字分別是二個姓氏，代表二個家族套在一起，例如；張簡、張廖、范姜... 等等，這種雙姓姓在臺灣約有80個。複姓的二個字（包括更多字）只是一個姓氏，是代表一個家族，例如；歐陽、司馬、公孫、阿不都拉..... 等等，複姓在臺灣約有20個（不包括原住民）。複姓與陳、林、王... 等同樣道理，是一個家族的姓。下列我要提的是雙姓姓，這種姓氏來源都各有一個有趣故事，在臺灣比較著名的雙姓姓如下：

- a. 張簡：全臺灣有姓張簡的人約9000人，其中約70%住高雄大寮。這個姓氏的來源是這樣；他們的遠祖福建南靖縣張進興的獨子婚後未育就病故。這位乖巧的守寡媳婦劉氏也不敢離開張家再改嫁，公公就把她招贅福建上杭人簡德潤為繼夫。婚後育有八子，當然都姓簡，因為寡婦劉氏不是張氏女兒，不能以抽豬母稅方式繼承香火。儘管這些八個簡姓孩子均與張氏無血緣關係，但是他們獲得了張氏的龐大財產，所以將其中一房取姓張簡，以表達對張進興的感恩。後來張簡氏有一房移民高雄大寮，人丁興旺，200多年子孫繁衍近萬人，遍佈臺灣各地，他們認為是張公的保佑，才會成為臺灣的大家族。更令人感到好奇的是，這個張簡家族，當醫師的比例特別多，他們自己說：「好心就有好報」。
- b. 張廖：在雲林的西螺、崙背、二崙或臺中的西屯、北屯，有一個廖姓大家族，子孫超過十萬人。這個廖姓家族有一個奇怪的習俗，就是他們過世之後，將廖改為張姓，不只墳墓寫為張姓，連公媽牌也改成張姓，他們自己稱「死張活廖」，意思是活的時候姓廖，死後改姓張，所以他們常誇口說，姓廖的人家不會有死人。這個「張廖」姓起源是這樣；在明初，福建詔安縣官陂地方有一廖三九郎獨生女名廖大娘，因無兄弟而與雲霄縣人張元子行招贅婚。岳婿有約在先，將來婚後長子姓廖（抽豬母稅方式），其他子女均姓張。可是事情就這麼湊巧，招贅婚後僅生一子為廖友來，從此未再生育。廖張岳婿二人常常為張氏因將來有斷絕香火而煩惱。後來岳婿二人想出一個妥協的辦法，即這個廖姓兒子既然已姓廖，就不必更改它，讓他繼續姓廖，等他過世之後，歸裔張姓，子子孫孫均按此例奉祀香火。岳婿為了怕將來有一方食言，所以堂號也更改；取張姓清河堂的「清」字，加廖姓武威堂的「武」字，合稱為「清武堂」，從此我們只要門楣上看到「清武堂」者，就知道這一家就是「死張活廖」家族。但是其中有一房因嫌「死張活廖」有麻煩，乾脆就姓張廖。這一支大部分住在臺中，例如：前雙十國中校長張廖貴洋，市議員張廖萬堅.... 等。
- c. 范姜：在乾隆年間，廣東海豐范集景之妻雷氏，夫妻育有范文周、范文質二子。因夫早故，范妻與子女嗷嗷待哺，為了克服生活的困苦，范妻再招繼夫姜同英入門。後來范文質東渡來臺拓墾，定居在桃園新屋一帶。范文質為感念繼父姜氏入范門後努力工作，把他二兄弟養大成人，並建立了可觀的基業。為了感恩圖報，將自己改范姓為范姜。范姜這個家族現在人口有4000多人，是桃園縣頗有名氣的大家族。
- d. 莊吳：當年乙未走反（日本入臺），有一不知姓名的女童被父母遺棄在路上，在龍潭被一吳姓女子拾獲，並把她收為養女。養女長大後嫁給中壢莊氏，她為報答吳女養育之恩，而且吳女又是終身未嫁也無兄弟，遂與莊夫商量，爾後子子孫孫，凡是長子均姓莊吳，是為莊吳雙姓姓的來源。
- e. 鄭潘：在日治初期，在臺中附近，有鄭姓和潘姓二人是好朋友，有一天為了某件事打賭，言明賭贏的人可以把姓冠在對方的姓上面。後來答案揭曉，潘輸鄭贏，二人就真的遵守諾言，鄭姓冠在潘姓上面。那時候是日治初期，這位潘姓朋友就把戶籍姓登記

為鄭潘，因為日本人戶籍管理嚴格，他的子孫想改回姓潘已經不可能，只好鄭潘繼續沿用下來，現在已是第五代，仍然姓鄭潘。

這個姓氏故事讓我有一感想；從前的人實在太老實古意，換成今天，賭輸歸賭輸，再輸也不願被別人冠姓。現在的人連妻都不願被冠夫姓，何況他們只是朋友關係。

- f. 王劉：清咸豐年間，在臺灣中部有一林女嫁夫劉姓，當她新婚不久，並且已懷孕二個月時，夫急症病故，不得已改嫁王夫。當嬰兒出生時，劉家知道是男丁，就要求劉家骨肉抱回劉家扶養，以繼承劉姓香火。但林女捨不得離開這個嬰兒，就答應這個男嬰姓「王劉」，不但可繼承劉姓香火，亦可報答繼父王夫扶養之恩，兩全其美。

這個「王劉」已傳衍第七代，後代已不少人，可是其中有部分在日治皇民化時，改為日本姓名，終戰後再改回中國姓名時，就將劉姓去掉，只改姓王。故這個家族有部分姓「王劉」，有部分姓「王」。

我只舉六個雙姓姓的來源故事，另幾十個雙姓姓也都各有趣味的故事，只限於篇幅，就不一一列舉。

### 平頭妻、典妻

- 〈7.〉平頭妻：在清代，很多羅漢腳家裡窮到娶不起老婆，他就拿出一些錢來補貼他的比較有錢朋友，請朋友多取一個妻子，多娶的這個妻不叫妾（細姨），而和他元配的妻子平起平坐，故稱平頭妻。

平頭妻只能與這位有錢的朋友睡，所以羅漢腳只有娶妻之名，沒有娶妻之實。但是，將來這位妻子（有錢朋友之第二個妻）所生的子女歸這位羅漢腳所有，也姓這個羅漢腳的姓。雖然這些子女是有錢朋友生的，但不是他的庶子，也不能分他的財產。

這個羅漢腳為何娶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的妻，就是只為了傳承他的香火。換句話說，用這樣少數錢買子女，比抱養子還便宜。

日治之後，已經沒有羅漢腳了，而且日本政府也禁止平頭妻的風俗，現在臺灣可能已經沒有平頭妻的情形了。

- 〈8.〉典妻：有妻的貧窮人家因為急需一筆錢，他就把妻子典當給沒有討老婆的羅漢腳，典當幾年？多少錢？要事前寫有典當契約書，典當年限到，丈夫必須籌錢把妻子贖回，典當期間所生子女歸這位羅漢腳所有，也姓羅漢腳的姓，要繼承羅漢腳的香火。這種典妻習俗日治初期還有（現在仍常可看到典妻古契約書），大概在大正之後，臺灣就沒有這種風俗了。

### 結語

臺灣人為了香火傳承，幾乎已絞盡腦汁，方法百出。這是由於我們背負著根深蒂固的傳統漢文化所使然。可是自從民國96年5月戶政政策實施姓氏雙軌制之後，可預見的未來，臺灣人的家族制度將逐漸瓦解。換句話說，以後的人對香火傳承將會淡化，也不可能再有新的雙姓姓出現，這是好現象或是壞現象，只有靠每個人的心中那一把尺去衡量了。（本文內容純屬個人看法，不代表本學會立場。）